

民主人格 與 民主社會

孔令瑜

「爭取民主」、「追求民主」、「建設民主社會」．．．是近年香港社會運動中非常熱門的口號。在最近幾次的大型活動中，包括七月一日大遊行、七月九日及七月十三日的集會，市民要求民主的呼聲非常高漲，有團體甚至在這些活動中與即將舉行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掛勾，呼籲市民登記做選民，積極參加未來選舉的投票活動，利用手上的選票決定香港的未來。

「民主」和「選舉」本來就是息息相關的，但如果將民主的價值，只等同於投票和登記做選民的話，未免看得太簡單和太表面化。追溯歷史，「民主」一詞早在公元前五世紀已出現，原意是「人民的統治」。人民就是民主社會的主人翁。由於每個人都是上主按照自己的形象而造成(創一：27)，因此在上主的眼中，每個人的地位及重要性均被天主所肯定。同時，每個人亦應該受尊重和有自由抉擇的權利。

基督徒的責任，是透過對現世事情的關注，追求天國的臨在，追求一個和平、公義、尊重人性尊嚴和關顧弱小的社會。這個理想社會的特質，包括老人的生活得到保障、勞工得到合理的工資及保障、社會經濟成果公平分配、每個人不被歧視和排斥、人民的言論表達自由充分受保障、擁有民主

的政治架構、法治精神受尊重等。然而，這些理想在今日的香港社會均未達到，弱勢群體仍然備受欺壓和忽視。究竟這些問題有甚麼政治根源？透過民主政制，這種情況可得到改善嗎？真正的民主應有甚麼內涵，才能配合基督徒的社會觀？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民主的內涵 尊重人權及促成人格滿全

民主的內涵是「反專權」，而前提必須是尊重人權及促成人格滿全。雖然天主付托人類管理萬物的責任(創一：28)，但這並不表示人類有絕對的權力去控制萬物，更不表示人類可以將此權威據為己有，違背上主的命令。人類只是管家，其的責任是以尊重、謹慎及負責任的態度，去照顧和關懷其他受造物，絕對不能以一己的權力去剝削及壓迫其他受造物。

民主政制比其他的政治模式較理想，是因為民主的中心思想是源於尊重每個人生而平等及擁有基本的權利及尊嚴。政府必須得到人民委託和授權，才可代表人民負起管治的責任。當然，包括掌權者在內，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都容易犯錯，因此更加需要一個民主的政制，透過制衡機制，使掌權者接受人民問責，避免縱容濫權的情況出現。



天主教會亦從人類的歷史經驗中，肯定民主制度的價值：「民主政制，由於能夠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及保證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並得在適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故此獲得教會相當高的評價。．．至於真正的民主，只能向以人的正確觀念為基礎的法治政府中去求取。當中需要一些必須的條件去推進個人及社會的『主位性』；前者乃通過真正理想的教育和培養，而後者則通過參與式，和分擔責任式的結構的建立．．．正如歷史所宣示那樣，沒有價值觀的民主政治，終將流為極權主義，分別只在於公然為之或是遮遮掩掩吧了。」（《百年通論》第四十六節）

民主人格與民主社會

任何制度要有效運行，必須要有合適的人選去落實和執行。理想的民主政體，必須要有具「民主人格」的人民，去為管治機關提供方向，制訂社會目標及推行各項社會政策。在尊重民意的同時，我們亦必須明白，民意並非絕對與社會公義及真理並行。例如在九九年的居留權問題上，我們見到港府利用港人在失業率高企、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自私和自保的心態，成功製造民意，使內地子女不能來港與家人團聚。民意令公義不能彰顯，使不合理的社會政策「合理化」。民意在那時便成為了壓制自由的工具，亦違反了民主精神中，應有的「民治、民享、民有」原則，變成「大多數人的極權」。而港府亦利用了港人的不安及恐嚇，製造不公義的社會政策，為社會帶來歧視與分化。

許多人將「少數服從多數」、「投票選舉」和「民主」等同起來，但這並非民主的全部內涵。作為一個尊重個人權利和

尊嚴的社會，我們必須要關顧所有人的權利，特別是一些在社會上不被認同和不被重視的弱勢群體，例如領取綜援人士，他們沒有能力影響政府政策及制度，但卻被市民歧視及忽略。一個真正的民主制度，需要透過不同方式去保護這些弱勢群體的權利。所謂「保障人權」，並不單單是不去妨害他人享有某種自由（例如：言論自由、人身自由、宗教自由等），也包括積極地促進他人能享有某些自由的所需條件（例如：享有基本生活需要的權利，包括食物、住屋、醫療及教育等）。

此外，「投票選舉」（即代議政制）也可能使人民覺得，他們的社會責任只局限於投票期間，其餘時間便把一切決策權交予代議士，自己則漠視對公共事務的關注和參與。為此，民主需要透過一些方法去鼓勵人民參與社會事務。總的來說，民主需以人權為基礎，並以法治作配合。一個著重「民主人格」的社會，才能真正做到維護人格尊嚴、保障平等多元及促成人格的滿全。假若沒有了以上堅持，民主也可能會演變成可怕的極權政治。

未來一年將舉行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在決定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之前，我們可參考他們的政綱，尤其要留意他們有否將人權，特別是弱勢者的權利及平等參與機會置於優先的位置。作為基督徒，我們要時刻警醒自己，在面對具爭議性的議題，例如居留權問題、同性戀問題、娼妓合法化及綜援政策時，要秉持上主的教誨，以教會的訓導及福音的精神來作思考的基礎。正如《聖經》教導：「你們不可與此世界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甚麼是天主的旨意，甚麼是善事，甚麼是悅樂天主的事，甚麼是成全的事。」（羅十二：2）¹²

